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有关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结合市场形势及监管实践，完善新三板市场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现予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公司治理规则》自施行以来，对于完善挂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关键主体治理行为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有效提升了挂牌公司的治理水平。

本次修订是基于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进行适配性调整，修改股东会等术语。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精神，结合市场形势及监管实践，优化挂牌公司治理监管要求，调整表决权差异安排制度，新增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人数、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与辞任、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禁止股份代持等内容。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了总则，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

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附则等十章的内容，涉及条文 76 条，条文总数由 128 条增加为 129 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调整术语、完善表述

按照新《公司法》的规范性表述，调整相关表述：**一是**修改三会术语、表决规则，如将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半数以上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年会、过半数等；**二是**规范表述，调整召集或主持股东会会议程序的表述、将人员修改为成员、辞职修改为辞任、罢免修改为解任、少于修改为低于等；**三是**明确挂牌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四是**明确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的要求；**五是**明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六是**明确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七是**调整条文序号及引用条款。

（二）完善相关制度安排

1. 股东会召开形式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取消《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股东会必须召开现场会议的要求，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调整财务资助的规则要求

为落实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规定,《公司治理规则》明确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在《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中,新增一款,要求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样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三) 优化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优化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管要求,明确挂牌前已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挂牌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持续监管要求。

(四) 新增规范性要求

1. 审计委员会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挂牌公司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对于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的挂牌公司,《公司法》中关于监事会的实体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同时明确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开会频次、召开程序、表

决方式等；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任不生效，拟辞任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 董事会成员人数

考虑到挂牌公司的公众公司属性和监管实际，沿用前期董事会人数的要求，明确董事会成员为5人以上，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明确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辞任要求。

4. 董事书面报告义务

参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治理规则》明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5. 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职权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明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提交相关资料。

6. 禁止股份代持

参照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明确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挂牌公司股票。